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鸿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规定，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本人，刘志常先生，陶永平先生，独立董事的选任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孟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荣获国家“特聘专家”，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领军人才”，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 A 类”，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1997 年至 1999 年在新加坡材料与工程研究院（IMRE）工作；2001 年在美国贝尔实验室（Lucent Technology Bell Labs）工作；2002 年至 2009 年在美国杜邦公司研发中心工作；2012 年回国后在深圳市乐普泰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研发合成化学墨粉，导电橡胶核心材料等工作；2014 年 3 月受聘于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新材料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

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本人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本人自 10 月任职以来，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5	5	0	0	否	1

（二）参与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本人任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本年度共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在任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委员会会议，并利用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各项决议，投了赞同票，无反对和弃权票，积极参与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考察和沟通，相关事项会前公司及时提供本人所需的各项资料和信息，如实回复本人的询问，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通过通讯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通畅的沟通，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勤勉尽责且保持客观独立，在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

2023 年内，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年度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进行审议，结合其所任岗位的工作内容、年度绩效与市场行情确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定期报告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三季度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此次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对 2022 年度的利润进行了分配，本人从投资者回报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求这两个因素，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以上两点，合理且合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未有违反各自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监督公司依法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在 2023 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发挥了其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会议通知、会议资料送达及时，会议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的结果有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运作规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开展新业务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开展新业务的情况。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工作的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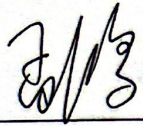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人在任期间，工作中勤勉尽职，恪守诚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以独立、公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法人治理等方面的问题积极献计献策，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孟鸿

2024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孟鸿：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eng 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 年 4 月 25 日